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违改（2021）01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惠昌高科技工业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91951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锦玉 身份证号码：H00300598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平政村石磨地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停止建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